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陳亭潔
電話：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851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225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30122581_ATTACH1.pdf)

主旨：為保障聽覺障礙學生(以下簡稱聽障學生)之相關權益，本府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障學生教學場所及體能活動規劃指引」一案，請貴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第5屆第2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
- 二、經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111年公布「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以使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或活動時能夠參考保障身心障礙者之相關權益，本府為保障聽障學生於學校之受教權益，參酌上開規定訂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聽障學生教學場所及體能活動規劃指引」1份(如附件)，以期各級學校落實聽障學生之受教權益。
- 三、請貴校依據上開指引，檢視現有教育措施妥適情形並落實本案針對聽障學生應注意之事項。
- 四、另請貴校建立與身心障礙家長良好之溝通管道，以減少親師間溝通之隔閡，並提供身心障礙人士參與校園事務之必

輔導室 113/05/06 07:59



11300033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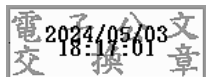
有附件

要協助。

五、檢附旨揭指引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公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含附件)、桃園市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埔國小)(含附件)



裝



線

